

垣曲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及回应，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

2022 年以来，我局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加大政策宣传，及时发布工作信息，更新网上内容；加大媒体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垣曲县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相关工作；举办“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送法进校园”、“12.4”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全方位多渠道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2022 年，我局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不够全面。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行以下改进：一是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真正做到全面、彻底、及时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